

兰考县 2025 年县域全域有机示范改革创新示范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13



豪畅管理
HAOCHANGGUANLI

采 购 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招标采购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实施 兰考县 2025 年县域全域有机示范改革创新示范县项目，
招标采购工作委托 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采购，代
理单位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人：_____



(盖章)

我单位受采购人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的委托，代理 兰考县 2025 年县域
全域有机示范改革创新示范县项目 招标采购工作，现已完成招标采购文件
的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 2025 年县域全域有机示范改革创新示范县项目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兰考县 2025 年县域全域有机示范改革创新示范县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代女士/15517816565
代理机构	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女士/1770381518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签章) 2025年4月25日 </p>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磋商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代理服务费	18
11. 质疑（投诉）	18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 评审原则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审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考县 2025 年县域全域有机示范改革创新示范县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 2025 年县域全域有机示范改革创新示范县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13
- 2、项目名称：兰考县 2025 年县域全域有机示范改革创新示范县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磋-2025-13	第一标段：兰考县 2025 年县域全域有机示范改革创新示范县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3）采购范围：建设高质量发展富民强县示范区，着力打造县域全域改革创新示范，技术研究应用推广、人才培养、循环农业技术、有机生产肥水全循环，低本高效还田技术、废弃物循环利用

（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服务时间：3 年

（6）服务标准：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时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未满1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5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网站。

3. 方式: 需通过CA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CA的投标人、供应商, 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再办理CA。

(2) 已办理省内兰考县以外CA的, 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再用CA进行绑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交易系统。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 按提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5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方式：155178165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伦路11号院1号楼1单元18层134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77038151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770381518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方式：1551781656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伦路11号院1号楼1单元18层134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7703815185
1.1.3	项目名称	兰考县2025年县域全域有机示范改革创新示范县项目
1.1.4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磋-2025-13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1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建设高质量发展富民强县示范区，着力打造县域全域改革创新示范，技术研究应用推广、人才培养、循环农业技术、有机生产肥水全循环，低本高效还田技术、废弃物循环利用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时间	3年
1.3.4	服务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p>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未满1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5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p>
--	--	--

		<p>信被执行人”（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p> <p>（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0.1	偏离	不允许
1.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2.3.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出的相关信息。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6.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_1_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p>
4.1.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3. 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 磋商小组构成：共<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技术、经济类专家<u>2</u>人（经济专家<u>1</u>人，技术专家<u>1</u>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参加评标的专家于开标前24小时内，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1	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1.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p> <p>2.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p>
7.2.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5.1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1	质疑（投诉）	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

		<p>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p> <p>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 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p> <p>备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1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网上质疑形式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p> <p>2. 供应商一旦递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p>
12.3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00000.00 元</p> <p>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12.4	<p>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12.5	<p>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磋商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12.6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1.3.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相关网站发布本项目信息形式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

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将通过公告发布网站，以“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形式告知供应商，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技术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 六、商务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最高限价自主报价（含二次报价）。

(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工程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损耗等服务费总报价；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咨询。

3.2.4 价格扣除

详见评标办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1 开标时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开标地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联合体投标的；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

6.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相互串标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2 磋商小组

6.2.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1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 磋商程序

6.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3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1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第2轮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本项目第2轮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2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第1轮报价）将被视为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3.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3.6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招标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招标方式。

8.3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质疑（投诉）

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须的设备 and 专 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纳税缴费和社保 缴费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无重大 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资格要求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 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函签字盖章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服务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技术评审：60分；商务评审：30分 评委集体评议，独立打分；各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2(1)	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 2.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0-10分
2.2.2(2)	技术评审(60分)	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历史、地质等条件的考察、认识，进行评分： 1. 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历史、地质等条件考察、认识具有针对性、全面、详细，能全面、详尽的反应项目所在地的真实情况；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的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的，得12分； 2. 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历史、地质等条件考察、认识详细，能详尽的反应项目所在地的真实情况；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的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科学、合理的，得8分； 3. 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历史、地质等条件考察、认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能反应项目所在地的真实情况；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的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4. 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历史、地质等条件考察、认识内容简洁，有缺项，不具有针对性、适用性较差，不能反应项目所在地的真实情况；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的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简洁，有缺项的，得1分； 5. 未提供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得0分。	0-12分
		研究内容和研究成果的质量保证措施	研究内容和研究成果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技术研究应用推广、循环农业技术、有机生产肥水全循环，低本高效还田技术、废弃物循环利用，进行评分： 1. 技术研究应用推广、循环农业技术、有机生产肥水全循环，低本高效还田技术、废弃物循环利用，具有针对性、全面、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 2. 技术研究应用推广、循环农业技术、有机生产肥水全循环，低本高效还田技术、废弃物循环利用，详细、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 3. 技术研究应用推广、循环农业技术、有机生产肥水全循环，低本高效还田技术、废弃物循环利用，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4. 技术研究应用推广、循环农业技术、有机生产肥水全循环，低本高效还田技术、废弃物循环利用，内容简洁	0-12分

			、有缺项、不具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研究内容和研究成果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分。	
		实验质量保障措施	实验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样品检测、样品保存措施，进行评分： 1. 样品制备、样品检测、样品保存措施，全面、详细、合理的，得12分； 2. 样品制备、样品检测、样品保存措施，全面、合理的，得8分； 3. 样品制备、样品检测、样品保存措施，可行的，得4分； 4. 样品制备、样品检测、样品保存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5. 未提供实验质量控制措施的，得0分。	0-12分
		人才培养及技术培训方案	人才培养及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体系；农技队伍培训方案；技术操作指导方案，进行评分： 1. 人才培养及技术培训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 2. 人才培养及技术培训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 3. 人才培养及技术培训方案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4. 人才培养及技术培训方案可行、适用性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人才培养及技术培训方案的，得0分。	0-12分
		进度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	进度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指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 进度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提出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合理的，得12分； 2. 进度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提出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详细、合理的，得8分； 3. 进度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提出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可行的，得4分； 4. 进度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有缺项，提出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5. 未提供进度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的，得0分。	0-12分

2.2.2 (3)	商务 评审 (30 分)	管理团 队组成	<p>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的要求制定管理团队组成：</p> <p>1. 管理团队组成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对本项目的重点关键环节把握到位，对难点问题有充分准备，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 管理团队组成可行，分工基本可行、各个环节设置的机构和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可行，对本项目的重点关键环节把握基本到位，对难点问题有准备，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 管理团队组成设置有欠缺，分工不明细，各个环节设置的机构和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有缺项，对本项目的重点关键环节把握较差，对难点问题的准备，不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管理团队组成的，得0分。</p>	0-5分
		人员配 备	<p>(1) 项目拟派正高级及以上职称 1 人的，得 1 分；每再增加 1 人，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项目拟派博士研究生 1 人的，得 1 分；每再增加 1 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需提供身份证、博士研究生（含在读）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3) 项目拟派硕士研究生 1 人的，得 1 分；每再增加 1 人，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需提供身份证、硕士研究生（含在读）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0-14分
		业绩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得 0 分。</p>	0-6分
		服务承 诺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内承诺；服务时间外承诺；巡检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进行评分：</p> <p>1. 服务承诺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2.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但内容不够详尽或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3分；</p> <p>3. 服务承诺不完整（上述内容缺项，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 0 分。</p>	0-5分

1. 评审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价格扣除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

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同一供应商，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政策。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得分=A+B+C。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的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供、需双方依据____签发的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成交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 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 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需方_____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 _____整) (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_____指定地点 (实际到货日期为需方部门收到到货开箱验收报告的日期), 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 (或) 服务手册) 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 需方 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所有货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需方四份，供方_____份。

需方（开户名）：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兰考县 2025 年县域全域有机示范改革创新示范县项目

1. 采购内容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类型	金额
（一） 科学业务经费	1	材料费	
	2	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采集费）	
	3	燃料动力费	
	4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	
	5	培训费	
	6	设备购置/租赁/试制/运行维护费	0.00
	7	文献/出版/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印刷费等	
	8	劳务费（学生和临时聘用人员）	
	9	专家咨询费	
（二） 管理费	10	管理费	
（三） 科研公共服务经费	11	科研公共服务费	0.00
（四） 绩效经费	12	绩效费	0.00
（五）其他经费	13	土地租用费	0.00
	14	房屋资源占用费	0.00
	15	物业管理费	0.00
	16	实验室修缮费	0.00
	17	办公用品	
	18	燃油费	
	19	业务接待费	0.00
	20	通讯费	0.00
	21	相关税费	
总价			

2. 技术要求

序号	标 准
1	与采购人共建堆肥、农用酵素、沼气工程、青贮饲料等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利用上述生物技术开展抗旱抗碱技术研究，以微生物工厂+废弃物县乡村三级生物有机肥技术+有机农业(有机农业 131 模式)实现养殖场、加工厂废弃物和废弃瓜果蔬菜、秸秆等资源就地利用转化，在示范村、示范乡镇建立循环农业技术模式。
2	利用肥水全循环工程为采购人提供厕所革命方案和零污染村庄建设方案，研发功能性农用酵素等微生物制剂实现乡村黑水和灰水农用转化，为有机生产肥水全循环提供低成本高效的还田技术，并建立相关地方标准 1 项以上。
3	聚焦兰考县有机种植产业规范化、标准化、高质量发展,逐步引入育种、肥料、加工、经济、农村发展等领域农业专家;开展省级或市级种植标准编写申报工作，形成酵素种植技术标准 3 项以上，带动以重视废弃资源转化提高地力的酵素产业发展。
4	结合兰考县的县域发展特点和既有优势，积极探索全域有机农业过程中的新型集体经济壮大和城乡融合的农文旅研学制度创新，就项目所涉及的新型经营主体的发育、项目可持续运营的治理结构和组织保障等方面开展、参与式的社会科学研究。
5	由中标（成交）人搭建智库资源平台，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中标人各专业的专家支持，形成专家库资源。围绕建设“政、产、学、研、用”兰考县有机农业全产业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模式创新，协助采购人申报部、省、市农业科研项目，定期举办基层工作交流讨论会，协助采购人开展全国技术性论坛，提高采购人优势产业在全国的知名度，形成科技落地乡村有关机制。
6	参与采购人农技队伍培训，围绕废弃物循环利用、有机种植品质提升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乡村带头人培养等方向，每年对农技人员进行 2 次以上培训、对农业农村局技术骨干进行 1 次以上培训，培训人数不低于 100 人次;根据采购人农技推广方面的需求，制作明白纸、操作细则、视频音频等培训教材。
7	教授工作站负责人需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
8	教授工作站常驻博士研究生 1 名、硕士研究生 1 名，教授工作站负责人每年在兰考县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30 天, 每年研究生在兰考县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00 天/人。
9	建立高层次定期联系机制，不定期召开工作交流会或研讨会，每年年底进行工作总结汇报并制定下一年工作计划。采购人指定有关部门对每年工作内容进行评价和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技术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 六、商务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类型	金额
(一) 科学业务经费	1	材料费	
	2	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采集费）	
	3	燃料动力费	
	4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	
	5	培训费	
	6	设备购置/租赁/试制/运行维护费	0.00
	7	文献/出版/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印刷费等	
	8	劳务费（学生和临时聘用人员）	
	9	专家咨询费	
(二) 管理费	10	管理费	
(三) 科研公共服务经费	11	科研公共服务费	0.00
(四) 绩效经费	12	绩效费	0.00
(五) 其他经费	13	土地租用费	0.00
	14	房屋资源占用费	0.00
	15	物业管理费	0.00
	16	实验室修缮费	0.00
	17	办公用品	
	18	燃油费	
	19	业务接待费	0.00
	20	通讯费	0.00
	21	相关税费	
总价			

注：金额为“0.00”项，为不计取费用项，供应商无需填写报价，按0元计取。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偏差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技术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7					
...					

注：1. 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一栏写明偏离情况。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且详细列出偏离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五、技术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六、商务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执照/证书/许 可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8) 其它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